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2812號

- 03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
01

- 05
- 06 0000000000000000
- 7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- 08 000000000000000
- 09
- 10
- 11 0000000000000000
- 12 債務人 宋捷陞即宋志賢
- 13 0000000000000000
- 14 00000000000000000
- 16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參萬捌仟柒佰零玖元,及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,否 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 議。
- 20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- 債務人宋捷陞於民國94年4月19日與債權人訂立小額循環信 21 用貸款契約(如附證一),約定以GEORGE&MARY現金卡為工具 22 循環使用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給付,尚積欠本金數額及利息計 23 算說明如下:(一)本金債權:新臺幣131925元整。 24 依契約書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,於繳款期限前按年 25 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利息,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二 26 十計算利息。依銀行法第47條之1規定:請求利率於104年9月 27 1日前適用原契約利率,自104年9月1日起之請求利率不超過 28 百分之十五。(1)利息計算: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6784元 29 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:自民國113年12月25日起至清償日 止,以本金新臺幣131925元按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利息。 31

(三)帳務管理費用:新臺幣()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又按 01 契約第十一條,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,已喪失期限利益, 全部債務視為到期, 詎料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給付義務, 且屢 經催討,均置之不理,債權人為確保債權,爰依民事訴訟法 04 第五()八條之規定,狀請 鈞院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,以 保權益。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,懇請 鈞院依職 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,若債務人仍 07 在監, 懇請 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, 另因債權人無 法即時查調債務人是否離境或具有雙重國籍之身分,懇請 09 鈞院依職權調取債務人之外交部出入境及內政部移民署記 10 錄,以利合法送達,實感德便,又債權人名稱於民國103年1 11 1月25日起已變更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如附 12 證),併此敘明。 13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8 附表

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812號

20 利息:

21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	自民國113	至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
	131925		年12月25日		十五
	元		起		

- 2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,請即核對內容,如有錯誤應速依法23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2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2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,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,債權人不必26 另行聲請。
- 27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,請債權人於收受

01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,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02

04

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,請債權人於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,以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